

#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现代学徒制培养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文书送达地址：湖南岳阳市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

邮政编码：414012

乙 方：湖南赛普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文书送达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国际工业园孵化大楼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P1C10M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银行账号：6622 0078 8017 0000 0454

2019年6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过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责任分担、共建共享”的原则，按照“现代学徒制”的基本要求，实行“双主体、双身份、双导师、双课程和双证书”培养，明确学校、企业和学生学徒（或称培养对象）三方责任，有序推进培养进程，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培养专业与人数。实行甲方招生和乙方招工相结合，按现代学徒制模式共同培养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600人，即从2019年开始至2021年止，连续三年每年不少于200人，人数以实际入学人数为准。

（二）合作招生招工。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招生政策服务，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招生计划，将其载入甲方《招生简章》和招生网站等宣传媒介。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招生宣传，重点在企业招工宣传的基础上开展招生工作，并配备专门技术人员和联系方式向有愿报名成为培养对象的考生提供专业和岗位咨询服务。双方共同招生招工行为必须真实且合法合规。

（三）双身份管理。甲方对培养对象按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身份进行管理，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和在校系统教育教学环节；乙方按本公司员工要求和制度对培养对象进行管理和考核，开展非学历教育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四）双导师团队。甲方由一名专业负责人和多名骨干教师组建专

业教学团队，完成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乙方按五个学徒明确一名师傅组建企业导师团队，指导岗位技能训练和职业素养的养成。

(五) 双课程体系。甲乙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专业教学和岗位技能训练双课程体系，建设校内和企业实际工作岗位双课堂，按“技能模块+职业素养”整合职业岗位技能训练内容，形成课程特色。

(六) 双证书毕业。按照“1+X”培养模式，培养对象须获得毕业证和多种职业技能证书。

(七)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委员会，由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合作培养的沟通和决策。

(二) 成立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工作小组，由双方实施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教师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联络、计划制订和项目推进工作，责任明确到人。

(三) 构建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校企合作平台。

### 第四条 责任分工

#### (一) 甲方责任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有权合规收取培养对象学费和杂费，因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的特殊性，甲方按照实际招生人数、甲乙双方教学任务的分担分享学费收入。负责每学年分两次按 1250 元/人/次（含税计价）标准以打包形式支付给乙方。此费用用来补贴师傅指导费、企业教师上课课时补贴、企业教师校外上课交通费和餐费补贴、实习管理及维护、实习责任险、实训室建设费、模拟企业运营特色管理体系开发、技能考证培训、师资培训等

部分费用，确保乙方按贡献分享学费收入的权利。若国家和上级行政部门对现代学徒制项目有专项资金资助，本协议中学费分担方式及金额经协商后可进行调整。

3.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招工宣传，对培养对象按普通高职学生招生程序进行录取、学籍注册管理。

4. 负责与乙方协商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机构，并负责本校管理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和配备。

5. 负责与乙方共同做好招生招工计划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试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的签订、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与补录等工作。

6.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培养对象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查和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对现代学徒制班级培养对象的在校学习日常管理。

8. 负责与乙方共同制订本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合作专业教学研究与服务。

9.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级校内教学所需的场所、设备，包括教室、计算机房、专业实训室、图书馆、教学器材、设备设施等。并协助乙方做好校外企业学生在岗培训基地的建设。

10.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程表等教学文件开展课程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1. 负责向上级教学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培养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与乙方共同总结和推广现代学徒制培养工作的经验。

## (二) 乙方责任

1. 真实介绍本企业的基本情况，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具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负责现代学徒制培养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建设，合理安排企业工作人员，选拔配足企业指导师傅。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招生招工计划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试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的签订、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与补录等工作。

4. 负责制定招工标准，签订校、企、生（徒）三方协议。

5. 负责培养对象在岗工作（培训）期间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本专业现代学徒制班级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合作专业教学研究与服务。

7. 负责制订现代学徒制班级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负责配合甲方组织教师、培养对象参加国家、省市或行业技能大赛，并争取获得较好成绩。

8. 负责制订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就业工作方案，明确就业企业类型和标准，建立完善的就业保障服务体系，确保学徒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9. 按照乙方承诺，负责校内技能训练条件建设，分三年共投入约335万元，见《附件：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实训室设备计划》，提供满足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同时负责校外企业学生在岗培训基地的建设。

10.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程表等教学文件，根据需要承担部分专业基础课程教学任务，承担专业核心课程和岗位技能课程的教学和实训任务，承担学生专业技能综合训练和技能取证培训任务，确保教学顺畅运行和教学质量监控。

11. 负责学徒在岗培训和工作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向学徒提供不

少于六个月每月不少于 3000 元的实习津贴。同时为学徒购买相关保险。

12. 乙方除分享按每学期 1250 元/人标准由甲方支付的培养费用外，不足部分由乙方和培养对象（学徒）共同承担。

13. 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由乙方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予以缴纳。

#### 第五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届，从 2019 届算起顺次至 2021 届学生毕业止。如遇特殊情况，合作期限经双方协商后再调整。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合作的，乙方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合作义务，如未按本协议实行即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害。

（二）凡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协议终止

（一）合作期满后，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如无续签，本合作协议视为自然终止。

（二）一方违约，协调不成的，无违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三）因国家政策变化和法律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终止。

（四）协议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与乙方合作的名义继续各种行为。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招生有效期含 2019、2020、2021 年三届。如遇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合作期限经双方协商后再作调整。

（二）合作期间，乙方拥有企业投入建设的实训室设施设备的所有

权，其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甲方或学生（学徒）使用须经乙方同意，如不慎造成设备损坏须由损坏方承担。合作终止，由乙方投入的实训教学设施设备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三）本项目学生（学徒）就读期间的学籍、教学、实训、生活、评奖、评优、入团、入党、升学、奖励、助学金政策和其他的助学支助政策、毕业证书发放等按照甲方在籍其他学生同等待遇执行。

（四）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商业秘密，只能用于本协议的合作业务，甲方不得提供他人。

（五）甲方授予乙方牌匾“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基地”；乙方授予甲方牌匾“湖南赛普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学校”，以对外表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

（六）乙方与甲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均与乙方无关；由于国家政策变化，需要变更协议的，不受此条约束。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再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协议正文结束）

甲方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2019年6月20日



乙方代表签字：

（法人公章）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设备投放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放要求	投放计划
1	维修设备	/	1	0.6万	0.6万	累计 5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2	小解放整车电路	BYD	1	1万	1万		
3	启动机	BYD	1	2万	2万		
4	中控门锁实验台	BYD	4	1万	4万		
5	气囊试验台	BYD	2	2万	4万		
6	ABS系统	BYD	1	2万	2万		
7	电控悬架	BYD	1	1万	1万		
8	仿真教学软件	BYD	1	2万	2万		
9	检测线	/	1	0.2万	0.2万		
10	图书、资料、设备说明书	/	若干	2万	2万		
11	整车	BYD/北汽	1	25万	25万	累计 10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12	电器万能试验台	BYD	1	5万	5万		
13	发动机拆装台架	BYD	3	10万	30万		
14	各种工具、材料	/	25	500	1.25万		
15	电喷发动机台架	BYD	5	8万	40万	累计 18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16	四轮定位	/	1	1.5万	1.5万		
17	转向助力试验台	BYD	4	3万	12万		
18	举升机	/	2	0.4万	0.8万		
19	扒胎机	/	1	1.2万	1.2万		
20	整车	BYD/北汽	1	25万	25万	累计 26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21	全车电气台架	BYD	4	4万	16万		
22	车轮动平衡机	/	1	3万	3万		
23	底盘各总成	BYD	3	8万	24万		
24	纯电动车电池管理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累计 30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25	电池转换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26	混合动力系统变速驱动桥实训台	BYD	2	12万	24万	累计 400 人	达标后2个月内
27	整车	BYD/北汽	2	25万	50万		
28	纯电动车驱动电机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29	纯电动车电源控制系统实训台	BYD	2	5万	10万		
30	混合动力系统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BYD	1	12万	12万		
合计约					335.55万		



#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室建设企业投入实施方案

## 湖南赛普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设备投入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入要求
1	维修设备	/	1	0.6万	0.6万	1、达到一届现代学徒成建制组班的情况下，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达到校内该专业培养目标所需技能实训室设施设备投入，确保培养对象校内技能训练达标和人才培养质量。 2、根据合作协议条款，随学生人数增加而增加设施设备台件数，确保满足学生(学徒)校内技能训练需求。 3、对于工业化真实岗位技能训练可采用进入企业在岗实训或按人数标准在校内投入实训室建设。
2	小解放整车电路	BYD	1	1万	1万	
3	启动机	BYD	1	2万	2万	
4	中控门锁实验台	BYD	4	1万	4万	
5	气囊试验台	BYD	2	2万	4万	
6	ABS系统	BYD	1	2万	2万	
7	电控悬架	BYD	1	1万	1万	
8	仿真教学软件	BYD	1	2万	2万	
9	检测线	/	1	0.2万	0.2万	
10	图书、资料、设备说明书	/	若干	2万	2万	
11	整车	BYD/北汽	1	25万	25万	
12	电器万能试验台	BYD	1	5万	5万	
13	发动机拆装台架	BYD	3	10万	30万	
14	各种工具、材料	/	25	500	1.25万	
15	电喷发动机台架	BYD	5	8万	40万	
16	四轮定位	/	1	1.5万	1.5万	
17	转向助力试验台	BYD	4	3万	12万	
18	举升机	/	2	0.4万	0.8万	
19	扒胎机	/	1	1.2万	1.2万	
20	整车	BYD/北汽	1	25万	25万	
21	全车电气台架	BYD	4	4万	16万	
22	车轮动平衡机	/	1	3万	3万	
23	底盘各总成	BYD	3	8万	24万	
24	纯电动车电池管理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25	电池转换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26	混合动力系统变速驱动桥实训台	BYD	2	12万	24万	
27	整车	BYD/北汽	2	25万	50万	
28	纯电动车驱动电机实训台	BYD	2	6万	12万	
29	纯电动车电源控制系统实训台	BYD	2	5万	10万	
30	混合动力系统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BYD	1	12万	12万	
合计约					336.66万	